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琇婷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1
電子信箱：linash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130076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3007656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7656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修正後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」第3點第2項第3款相關說明，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6000323號函辦理；另旨揭要點本府業於113年1月17日以府授教人字第113001376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

